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詳如附表)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 4 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 11 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三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第二條（投資標的種類及投資約定方式）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提供的每月指定買進日期及選定的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本公司得視業務發展規模、成本效益及風控考量，對實際可供委託投資標的有最終核定權），自行指定買進日期、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或數量等相關條件，前開指定內容應由您以書面或本公司指定的電子方式載明於「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並依約定方式簽署。

前項「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為本契約的一部分，若有更改變動者，您應另行簽訂「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通知本公司，除您與本公司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本公司受理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更、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等因素而致無法投資約定標的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提供的每月指定買進日期及選定的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本公司應揭示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但其更改變動者如為您已指定的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通知您，如您未於收受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變更其自行指定的投資標的或為其他意思表示者，本公司得終止該標的的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您指定的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或本公司選定標的的發行人變更為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的利害關係人者，本公司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本公司得終止該標的的定期定額委託買進。

每月約定買進日期如逢農曆春節或政府公告連續假日的休市日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該休市期間內受託買進定期定額有價證券的執行次數，並應於三十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三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的計算）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您同意授權指定的金融機構，依您指定的買進日按月定期定額自您的帳戶進行自動圈存款項作業並將圈存款項撥入本公司證券交割專戶，作為您委託本公司買入投資標的的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您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的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的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圈存款項之日，即為投資標的的委託交易日。如因轉帳機構或本公司的電腦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圈存款項作業或執行委託交易時，您同意順延至轉帳機構或本公司電腦修復正常運作、電信中斷或不可抗拒事故消失的營業日進行圈存款項作業或執行委託交易，並以實際執行委託之日為該投資標的的委託交易日。如您指定的買進日期有更動者，應由您於一個營業日前以您與本公司約定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

您指定的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但順延的交易日有第二條第五項之情事者，仍依第

二條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您指定的定期定額買進日如當月無該日期，則您當期所指定的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本公司均不予執行。

您同意所指定轉帳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您當期所指定的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本公司將不予執行。

您授權轉帳帳戶經連續圈存三次不成功，本公司得停止執行您全部定期定額的買進委託。

第四條（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

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您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照投資標的成交金額的 0.1425 % 計算，每筆投資最少收取新臺幣 20 元。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時，本公司應揭示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五條（證券商買進不足額的處理方式）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不擔保您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本公司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您同意本公司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的款項。

若本公司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的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您的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的比例，按照本公司當日成交的數量中分配計算，本公司於當日執行成交價款的扣款作業並解除未成交部分原圈存保留的款項，惟因本公司或轉帳機構的電腦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

未能於當日進行前述作業時，您同意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第七條（契約的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契約於您與本公司共同簽署時生效。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您或於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您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示異議時，則修訂的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的規定，經他方通知 30 日的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任一方發生：
 - （一）受破產宣告；
 - （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的處分，或本公司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 （三）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 （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 （五）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 四、您與本公司間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本契約的終止，不影響您與本公司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的權利義務。

第九條（權益事項變更的通知）

您提供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理）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您本人或授權的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的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於您通知本公司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您不得以其變更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三：您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的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您已於合理時間內，自行審慎詳閱本公司所提供的說明文件，充分瞭解可能承受的投資風險，並基於獨立的判斷後，交由本公司依約執行。
- （二）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本公司決定買進的價格及時間，惟所生的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您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

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 (三)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委託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主管機關所指定的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